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99 號判決

1. 刑事政策大抵係指涉國家為鎮壓及預防犯罪所訂定如何運用刑法(罰)及相關制度之策略與方針。
2. 刑法犯罪論之階層體系化釋義，是否係刑事政策不可踰越之界限，於學理上固有爭論，然立基於刑法對人民具有心理強制作用，以及刑罰理論之目的思想而言，刑法係人民之行為指示規範，並擔負著保護社會必要生活利益(即法益)之任務，從法立懸禁，違者當罰，刑罰之科處，除係對於犯罪人之責任應報外，既兼以犯罪預防為目的，即包括遏抑犯罪人本身再犯之特別預防，以及消極威懾其他潛在犯罪人勿敢觸法，並積極維繫社會大眾對法規範之認同與對司法審判之信賴等一般預防面向，從而達到整體預防犯罪之功效以觀，可知犯罪預防乃刑法(罰)之社會任務，且歸屬於刑事政策之一環。
3. 又刑法第 57 條係司法量刑之立法控制與指示，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本非不得經由體現刑罰目的論之導入口，亦即透過刑法第 57 條序文中段關於「審酌一切情狀」規定之涵攝作用成為刑罰裁量因子，並依該序文後段所列舉 10 款有關犯罪本身及犯罪行為人情狀等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臻個案量刑之理性與妥適。
4. 本件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除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事項所指之情狀詳加審酌外，且將國家禁絕毒品及禁藥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刑事政策事項，列為科刑輕重之參考因子，依上述說明，於法尚屬無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